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國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846號、第778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國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條件向甯小娟、黃筱榕、賴佩雯、劉奕德、邱裕展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貳佰柒拾參元沒收之。

事 實

一、周國榮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金融卡、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分別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為下列行為：

周國榮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5）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8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新光銀行帳號（103）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中華郵政郵局帳號（7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之板橋火車站某置物櫃內，以提供予真

01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  
02 用周國榮土銀帳戶、玉山帳戶、新光帳戶、郵局帳戶詐欺他  
03 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該集團成員取  
04 得上開周國榮之土銀帳戶、玉山帳戶、新光帳戶、郵局帳戶  
05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6 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  
07 人佯稱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將如附  
08 表一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所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一  
09 空。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及歐紹安、黃筱榕、賴淇、張桂  
11 瑛、劉奕德、邱裕展、曾昱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12 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本件被告周國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8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19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  
20 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21 規定，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國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甯小娟、韓依岑、李文玉、賴  
25 佩雯、告訴人歐紹安、黃筱榕、賴淇、張桂瑛、劉奕德、邱  
26 裕展、曾昱哲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52846  
27 號卷第12至13頁、112年度偵字第77849號卷第7至8、15至1  
28 6、21至22、26、29、32至33、39、44至45、48、53至54  
29 頁，本院卷第59、106頁），並有(1)被害人甯小娟網路轉帳  
30 交易明細截圖、(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  
3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3)被告周國榮土銀帳戶、

01 玉山帳戶、新光帳戶、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02 (4)告訴人歐紹安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通  
03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5)被害人韓依岑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  
04 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聯記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6)  
05 告訴人黃筱榕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7)告訴人賴淇網路轉  
06 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詐騙集團臉書群組、(8)被害人李文玉  
07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聯記錄及通  
08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九)告訴人張桂瑛ATM轉帳交易明細照  
09 片、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0)被害人賴佩雯網  
10 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聯記錄及通訊軟體  
11 對話紀錄、(11)告訴人劉奕德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2)  
12 告訴人邱裕展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  
13 軟體對話紀錄、(13)告訴人曾昱哲ATM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  
14 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本件事證已甚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6 二、綜上，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17 本案銀行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詐欺正  
18 犯以該帳戶收受被害人甯小娟、韓依岑、李文玉、賴佩雯、  
19 告訴人歐紹安、黃筱榕、賴淇、張桂瑛、劉奕德、邱裕展、  
20 曾昱哲遭詐騙之款項後，再將詐欺贓款提領一空，以掩飾、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等犯罪事證明確，本件事證  
22 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比較新舊法：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3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3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8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  
10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  
18 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9 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2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4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5 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  
26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2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28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29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30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31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

01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  
05 罪及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  
06 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2罪名，應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8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10 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三)又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  
16 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不諱，且被告於偵查時亦  
17 未供稱有收到報酬等情（見112年度偵字第52846號卷第63至  
18 64頁），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  
19 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0 3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之刑有上開二種減輕事由，依刑法  
21 第70規定，遞減輕之。

22 四、爰審酌被告自甘為他人所利用，參與協力分工詐欺及洗錢犯  
23 行，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  
24 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惟念其犯後坦承  
25 犯行，且與被害人甯小娟、黃筱榕、賴佩雯、劉奕德、邱裕  
26 展等人達成調解，取得被害人甯小娟、黃筱榕、賴佩雯、劉  
27 奕德、邱裕展等人之諒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  
28 （其餘告訴人歐紹安、韓依岑、賴淇、李文玉、張桂瑛、曾  
29 昱哲；則因未到庭參與調解，致無法達成和解），犯後態度  
30 非惡，復兼衡其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被害人甯小娟等人所受損

01 失，及其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廠工作、已  
02 婚、需撫養一個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就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  
07 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甯小娟、黃筱  
08 俗、賴佩雯、劉奕德、邱裕展等人達成調解，而取得其等諒  
09 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  
10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1 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為確保被告能  
12 確實履行調解筆錄，以維護被害人等之權益，本院斟酌上  
13 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  
14 載內容，對告訴人、被害人給付如附表二所載之款項，並依  
15 刑法第9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6 束，盼其能深切反省、記取教誨。且倘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  
17 前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  
18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9 六、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  
21 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22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23 問題。查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且依現存證據，  
24 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  
25 益，依前開說明要旨，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26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  
27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語，本案告訴  
28 人、被害人甯小娟等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  
29 款項82萬2273元，業經詐騙集團提領一空，屬洗錢之財物，  
30 亦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書記官 林蔚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新台幣)	匯(轉)入帳戶	卷證出處
----	-----	------	------	----------	---------------	---------	------

1	甯小娟 (未提告)	112年2月 8日至9日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2月8日21時5分許 ②112年2月8日21時9分許 ③112年2月8日23時49分許 ④112年2月8日23時50分許 ⑤112年2月9日0時3分許 ⑥112年2月9日0時4分許	①49,983元 ②19,985元 ③49,988元 ④49,985元 ⑤49,998元 ⑥49,986元	①②③④板信帳戶 ⑤⑥土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52846 號
2	歐紹安 (已提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2月8日21時7分許 ②112年2月8日21時9分許 ③112年2月8日22時5分許 ④112年2月8日22時7分許 ⑤112年2月8日22時9分許 ⑥112年2月8日21時17分許	①99,985元 ②49,985元 ③49,985元 ④49,985元 ⑤49,985元 ⑥49,985元	①②③④⑤ ⑥新光帳戶	112年度債 王字第77849 山號 帳 戶
3	韓依岑 (未提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2月8日21時26分許 ②112年2月8日20時57分許 ③112年2月8日21時7分許	①39,039元 ②49,986元 ③34,567元	①新光帳戶 ②③郵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4	黃筱榕 (已提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2月8日21時47分許 ②112年2月8日21時53分許 ③112年2月8日21時55分許	①31,088元 ②15,022元 ③7,022元	①新光帳戶 ②郵局帳戶 ③土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5	賴淇 (已提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假網拍	112年2月8日21時3分許	6,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6	李文玉 (未提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2月8日21時17分許 ②112年2月8日21時21分許	①10元 ②19,985元	①②郵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續上頁)

01

7	張桂瑛 (已提 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2月8日21時 46分許	15,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8	賴佩雯 (未提 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解除分 期付款	①112年2月8日21 時5分許 ②112年2月8日21 時11分許 ③112年2月8日21 時25分許	①49,985元 ②37,095元 ③10,095元	①②③土銀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9	劉奕德 (已提 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2月8日21時 9分許	15,985元	土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10	邱裕展 (已提 告)	112年2月 9日某時	假網拍	112年2月9日0時0 分許	20,000元	土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11	曾昱哲 (已提 告)	112年2月 8日某時	假網拍	112年2月8日0時0 分許	21,500元	土銀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77849 號

02

附表二：

03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48號調解筆錄

周國榮應給付甯小娟新臺幣（下同）參萬零伍佰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6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甯小娟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調解筆錄所載）。

周國榮應給付黃筱榕伍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並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6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黃筱榕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調解筆錄所載）。

周國榮應給付賴佩雯玖萬柒仟壹佰柒拾伍元，並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6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賴佩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調解筆錄所載）。

周國榮應給付劉奕德壹仟元，並於113年12月24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劉奕德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調解筆錄

(續上頁)

01

所載)。

周國榮應給付邱裕展壹萬元，並於113年12月24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邱裕展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調解筆錄所載）。